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87-11

修正案号: 39-8760

-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起落架销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787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6-11-18, 修正案号 39-18545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320022-00 (版本 002,2016 年 4 月 6 日发布)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320022-00 (版本 001,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若干批次起落架销的内径没有按照设计规范进行喷丸处理,需要更换。缺少喷丸处理可能导致应力腐蚀裂纹和起落架销的失效,造成起落架破坏,失去高速时在地面控制飞机的能力。为发现并改正起落架销缺少喷丸处理的不安全状态,颁发本适航指令。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检查和更换起落架销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前颁发初始适航证和初始出口适航证的飞机: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87-81205-SB320022-00 (版本002, 2016年

4月6日发布)第五段"Compliance"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期限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87-81205-SB320022-00(版本002, 2016年4月6日发布)的要求,检查起落架销的件号和序列号。如果通过审查飞机维修或交付记录能够确认机上起落架销的件号和序列号,则可替代上述检查工作。

- (1) 如果件号和序列号与受影响销的号码清单不符:不需要进一步的工作;
- (2)如果件号和序列号与受影响销的号码相符: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87-81205-SB320022-00(版本002,2016年4月6日发布)第五段"Compliance"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期限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87-81205-SB320022-0(版本002,2016年4月6日发布)的要求,更换受影响的起落架销。

2、禁止安装部件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后,任何飞机不得安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320022-00(版本002, 2016年4月6日发布)中规定的受影响的件号和序列号。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前,如果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320022-00(版本001,2014年11月14日发布)的要求完成了规定的工作,可视作满足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7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7月7日

七. 联系人: 王烨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